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092號

聲請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多利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鎧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碧華（兼被繼承人施又新之繼承人）、施於準（即被繼承人施又新之繼承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多利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鎧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碧華（兼被繼承人施又新之繼承人）、施於準（即被繼承人施又新之繼承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53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640萬元，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6年度存字第226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復經聲請變更提存物，以新北地院111年度存字第172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業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定2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狀、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函、執行命令及本院民事庭函等件影本為證。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

01 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
02 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
03 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
04 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
05 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在
06 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之擔保，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
07 應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
08 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此
09 經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判闡釋在案。又所謂訴
10 訟終結應從廣義之解釋，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在因假扣
11 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
12 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
13 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
14 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
15 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
16 理。故在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之擔保，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以裁定
18 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
19 之執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
20 「訴訟終結」相當，而得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之權利（最
21 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645號、86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判意
22 旨參照）。

23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地院111年度存字第1727號、本院106
24 年度司裁全字第2536號、114年度司聲字第337號及114年度
25 司聲字第660號卷宗審核，聲請人雖已向新北地院民事執行
26 處具狀聲請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復經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
27 權利，惟經本院函詢受囑託之臺灣臺中及橋頭地方法院（下
28 稱臺中地院及橋頭地院），臺中地院及橋頭地院均未受新北
29 地院通知撤回假扣押之執行或經聲請人聲請撤回假扣押之執
30 行，有臺中地院及橋頭地院民事執行處函附卷可稽。是聲請
31 人係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即催告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揆

01 諸上開判解，該假扣押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自難認訴訟已終
02 結，於訴訟終結前之催告尚非適法，應不生催告之效力。從
03 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尚有未洽，不應准
04 許。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8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